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采蓁（原名：李淑美）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秉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個人消費累積債務，現積欠債務共計已逾新臺幣（下同）294萬9,171元。聲請人前曾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目前於新北市私立小甜甜幼兒園擔任代理教保員，每月收入約3萬4,200元，偶爾兼職領隊帶團或打零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後，餘額已無法清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㈠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㈢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3條第1項、第6項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俾利法院判斷是否具備更生之原因，以決定是否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次按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債條例第44條亦有明定。參其立法理由為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之財產變動

狀況，足以影響其清償能力及更生方案之履行，法院受理更生聲請時，如認為必要，自得命債務人據實報告，供作法院是否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參考。又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亦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末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為同條例第8條、第11條之1所明定。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銀行進行前置協商，惟114年12月23日調解期日時，兩造均未到場，以致調解不成立乙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77號卷（下稱司消債調卷）核閱無訛，是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合於前置調解要件。則聲請人確有依照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之事實，當堪認定。

㈡惟聲請人所提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仍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經查：

1.聲請人雖於調解期日後具狀聲請更生，惟本院認聲請人前所檢附之文件仍未齊備，於115年3月13日以補正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5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並補正相關聲請文

件，然聲請人逾期未補正郵務送達費及文件，遂命聲請人於115年6月5日陳述意見，聲請人到庭表示因有新事證，將再具狀等語，並當庭提出民事陳報狀及所附全球人壽、國華人壽保單資料、合庫帳戶封面及內頁影本（下稱合庫帳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114年度各類所得免扣繳憑單等（見本院卷第105至137頁）。嗣又於115年6月8日提出社會住宅轉租契約書之公證書、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資料（見本院卷第145至163頁）。

2.本院補正裁定命聲請人提出保單價值準備金、聲請更生前2年即112年9月22日起迄今之金融機構交易明細、正職及兼職之收入數額、車牌號碼為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報廢證明等資料，聲請人雖表示：有兼職當領隊或打零工之收入；系爭車輛係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報廢，未給予聲請人報廢相關證明，故無法提供相關證明等語，並提出台灣依莎貝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扣繳憑單、全球人壽及國華人壽保單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合庫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05至137頁），惟並未說明兼職之期間、兼職收入具體數額，並觀前開保險單資料，內容未載有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且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僅自114年5月2日起，未提出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112年9月22日起之交易明細，又系爭車輛如已報廢，自可向監理機關申請相關證明，迄於本院裁定前，聲請人均未補正前開資料，可認聲請人已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報告之情事。

3.另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合庫帳戶交易明細，於114年5月8日遭扣押35萬餘元後，每有較大數額款項存入，旋於同日經轉帳匯出，如於114年7月25日以「儲蓄」名義匯入5萬元、6,600元後，即於同日以1筆轉帳匯出5萬6,560元至「00000000000000」帳戶中、114年10月3日以「觀旅付慈雲宮團費」名義匯

入9萬元後，即於同日分2筆匯出5萬元、4萬4,000元至「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中，且另有數筆存款匯入系爭帳戶中，又聲請人於115年3月13日轉帳予3間資產管理公司前，因餘額不足，從系爭帳戶以金融卡方式匯入1萬1,000元至聲請人合庫帳戶等情。惟聲請人均未說明以「儲蓄」名義匯入之5萬6,600元之金流來源、為何於同日匯出；另聲請人除將以「觀旅付慈雲宮團費」名義匯入9萬元轉匯至系爭帳戶外，亦有將114年9月至11月、115年3月行政院所匯入之租金補助各4,000元匯入系爭帳戶中，且又可將系爭帳戶存款匯入聲請人合庫帳戶中以繳納貸款，聲請人亦未說明系爭帳戶是否為其所有；倘該帳戶為其所有，或係借用親友帳戶供自身使用，自應提出聲請前2年起迄今之交易明細，是聲請人顯有未據實陳報之情事。

4.又聲請人主張：自114年底薪資被強制執行後，其後薪資皆以現金領取等語，惟聲請人僅泛稱薪資被強制執行，未說明遭執行之數額，亦未提出自114年底起之薪資明細供參。另聲請人合庫帳戶雖有資產管理公司扣款紀錄，然法院強制執行薪資債權部分，係由發給薪資之公司收取法院扣押、收取或移轉命令後，於薪資中扣除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115年為2萬1,300元）後，就其餘額由公司匯入法院帳戶後，由法院分配，或由公司逕匯入債權人帳戶，並非由債務人自行清償，且縱使聲請人薪資遭法院強制執行，查聲請人租金每月1萬9,800元，聲請人每月收入如僅餘2萬1,300元，扣除前開租金後，所剩無幾，如何支應其所主張之必要支出費用（如伙食費、商業保險費、交通費、水電費、瓦斯費、手機費，見司消債調卷第13至14頁），況聲請人未陳報現金財產，聲請人就此收入不足支出部分亦未見其為合理說明，更顯見聲請人所主張之財產收入狀況有疑。

5.基上，聲請人未依限完備補正裁定所命應說明事項及提出資料，且聲請人理應對於自身收入、財產及支出狀況知之甚詳，卻未詳實說明，而有隱匿財產、收入之虞，以致無法審

核其名下之財產、收入情況，難謂本件聲請人已盡其協力義務，已有違反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之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等情。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未能詳實向本院陳報其聲請更生前後之財產收入狀況，使法院無從知悉聲請人實際經濟狀況而為斟酌，難以認定聲請人現況是否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法院衡量是否准許更生，須賴聲請人誠實陳報其實際財產及生活收支狀況，始得酌定更生程序是否適宜、公平，然綜觀上開情節，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且未據實陳述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堪認聲請人已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之情事，依前揭說明，其更生之聲請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至於聲請人所預納之郵務送達費，則待全案確定後，如有餘額，再行退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旻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俞瑄